

金融卷 1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谨以此书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金融卷

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全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金融卷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109 - 2146 - 9

I. ①司… II. ①人… III. ①金融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298 号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金融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总 策 划 陈建德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执行编辑 陈晓璇 吴朔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40 千字
印 张 121.5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46 - 9
定 价 738.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09-2146-9



9 787510 921469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出版前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司法解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司法解释不仅促进了法律的统一适用，而且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了更为具体、明确的规则依据。司法解释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启动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对最高人民法院自1949年建院至2011年底单独制定，以及与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质文件715件，研究决定了继续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清理了不属于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此次清理工作集中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法律不一致、司法解释之间不协调，以及司法解释内容不准确等突出问题，明确区分了司法解释和参考性的司法指导性文件，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了准确的裁判依据，有力促进了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了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审判工作、完善司法政策、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对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要求和期待也越来越高，对人民法院的关注也空前强烈，加强法律实施成为法治建设的重大任务，这必然要求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法办案，正确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并积极完善司法工作机制，

全面发挥司法功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贯彻落实。司法解释在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影响更加广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四十年司法解释的实践充分证明，司法解释不仅是贯彻执行法律的基本保障，在填补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面作用突出，成为国家立法必要的先行验证和实践支撑，同时，司法解释也是全国法院几代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共同财富。多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解释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扎实推进司法解释工作，积极参与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的研究撰写。各职能部门对相关领域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逐条释义，对其内容的要点、修改理由进行重点解读，并从司法实务的角度，详尽阐述条文内容，深入解析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对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的问题进行了尽可能全面和客观的适用指引，帮助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系统、准确理解与适用，统一法律适用，便于各界了解掌握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推动我国法律的系统化科学化、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为充分发挥司法解释在统一司法标准、确保国家法律贯彻实施、保障司法公正与效率、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便于全国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及法律工作者、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查阅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及周强院长决定，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将历年来司法解释及相配套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法律文件、书籍、文章进行合理整合、精心编排，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整理编辑了《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一书，全书共17卷，所收图书及文章均为起草相关司法解释的业务庭室的职务作品。共分为：（1）刑事卷；（2）刑事诉讼卷；（3）民事总类卷；（4）家事卷；（5）物权卷；（6）合同卷；（7）侵权责任卷；（8）知识产权卷；（9）劳动争议卷；（10）房地产卷；（11）公司卷；（12）金融卷；（13）企业破产卷；（14）涉外商事海事卷；（15）执行卷；（16）民事诉讼卷；（17）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卷。

本书是指导全国法院法官适用法律，特别是适用司法解释作出裁判的重要工具书，受到了各级法院、当事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取

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一定意义上代表了相关领域司法审判的最高水平。它契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操作性、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对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进一步发挥司法解释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进中国的司法制度向更完备、更全面、更科学方向发展，不断促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有新气象新发展。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一八年六月

凡 例

一、收录和分类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全集·金融卷》(以下简称“本卷”)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金融审判领域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共22件,收录了各业务庭室发布的理解与适用类职务作品(含图书5部、文章21篇)。

2. 本卷共2册,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保险、第二部分票据、第三部分证券、第四部分期货。

二、编排和注解

1. 本卷各部分编排顺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在目录中以黑体字标明。

3. 本卷以脚注的形式,对所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的原出处和原作者的单位、姓名,作出说明。

4. 本卷中,凡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对同一问题作了新的规定或修正了以前司法解释部分内容的,囿于本书体例,不一一标明;在这些职务作品中,个别所阐释的条文被废止或所引用的法律文件已经废止,但因其仍有一定指导价值,本卷仍保持原貌。在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文本和编辑

1. 本卷收录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刊登的标准文本排印。

2. 本卷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室理解与适用的职务作品均根据脚注中原出处的文本排印。

3. 本卷所收录的内容基本保留原貌，但对法律文件的全简称问题作了适当的编辑处理；有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错讹的，亦径予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二）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三）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四）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提起上诉的；（五）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抗诉的；（六）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执行的；（七）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不予执行的；（八）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撤销的；（九）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变更的；（十）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其他救济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二）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三）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四）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提起上诉的；（五）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抗诉的；（六）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执行的；（七）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不予执行的；（八）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撤销的；（九）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变更的；（十）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其他救济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二）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三）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四）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提起上诉的；（五）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抗诉的；（六）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执行的；（七）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不予执行的；（八）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撤销的；（九）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变更的；（十）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其他救济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超过法定申请期限的；（二）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三）当事人已经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四）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提起上诉的；（五）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抗诉的；（六）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执行的；（七）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不予执行的；（八）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撤销的；（九）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变更的；（十）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依法申请其他救济的。”

总目录

第一部分	保 险	(1)
第二部分	票 据	(1415)
第三部分	证 券	(1469)
第四部分	期 货	(1719)

目 录

(第一册)

第一部分 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13)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21)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	(29)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效力]	(43)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50)
第十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62)
第十七条 [保险人说明义务]	(78)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	(99)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111)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118)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123)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131)
第二十三条 [理赔]	(137)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143)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148)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154)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160)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166)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的保费及赔付]	(173)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17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189)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196)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禁止]	(202)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207)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214)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保险费]	(220)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227)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237)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240)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247)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252)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259)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265)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然处理]	(275)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280)
第四十六条 [禁止追偿]	(287)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29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299)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	(302)
第五十条 [禁止解除合同]	(310)

第五十一条 [安全义务]	(313)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320)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327)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329)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的确定]	(330)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340)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354)
第五十八条 [赔偿解除]	(358)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361)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363)
第六十一条 [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385)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388)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395)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396)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397)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419)

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
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99〕经监字第266号 2000年8月28日) (422)

《〈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
苏仙区支行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市
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马迎新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2003〕民二他字第09号 2003年7月10日)	(428)
《〈关于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吴庆宝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6〕民二他字第43号 2010年6月24日)	(436)
《〈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官邦友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9〕12号 2009年9月21日)	(444)
《〈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刘竹梅 刘崇理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3〕14号 2013年5月31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462)
第一条 [同一保险标的不同保险利益]	(462)
第二条 [人身保险合同因投保人无保险利益无效的后果]	(502)
第三条 [代签名与代填保单]	(524)
第四条 [收取保费未承保前保险事故处理]	(557)

第五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主观限制]	(582)
第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范围的客观限制]	(604)
第七条 [弃权制度在保险告知义务中的适用]	(623)
第八条 [保险人拒绝赔偿]	(639)
第九条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663)
第十条 [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条款]	(689)
第十一条 [保险人提交及说明义务履行方式]	(699)
第十二条 [网络、电话销售中免责条款提交和说明义务]	(731)
第十三条 [提交说明义务举证责任]	(745)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认定]	(755)
第十五条 [核定期间计算]	(784)
第十六条 [保险代位求偿权]	(798)
第十七条 [非保险求偿解释]	(822)
第十八条 [事故认定书的证明效力]	(850)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行使请求权顺序]	(869)
第二十条 [保险人分支机构诉讼地位]	(884)
第二十一条 [溯及力]	(897)
《〈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 (90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 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 (法研〔2000〕5号 2000年1月24日)	…… (916)
《〈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 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 汪治平 (917)

第一部分 保 險

第一編 總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

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 本人；
- (二) 配偶、子女、父母；
-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

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 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二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合同章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险合同定义和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规定。

起草背景与历史沿革

关于保险合同的定义。在1983年国务院发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并没有对什么是保险合同给出明确的定义。该条例第三条规定，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应当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方向保险方申请订立保险合同，负责交纳保险费的义务；条例第五条规定，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可以看到，

* 最高人民法院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撰稿人：宫邦友、刘崇理、张雪梅、林海权、高燕竹、闫辉、刘振、刘建勋。